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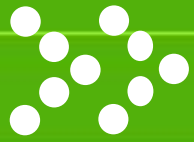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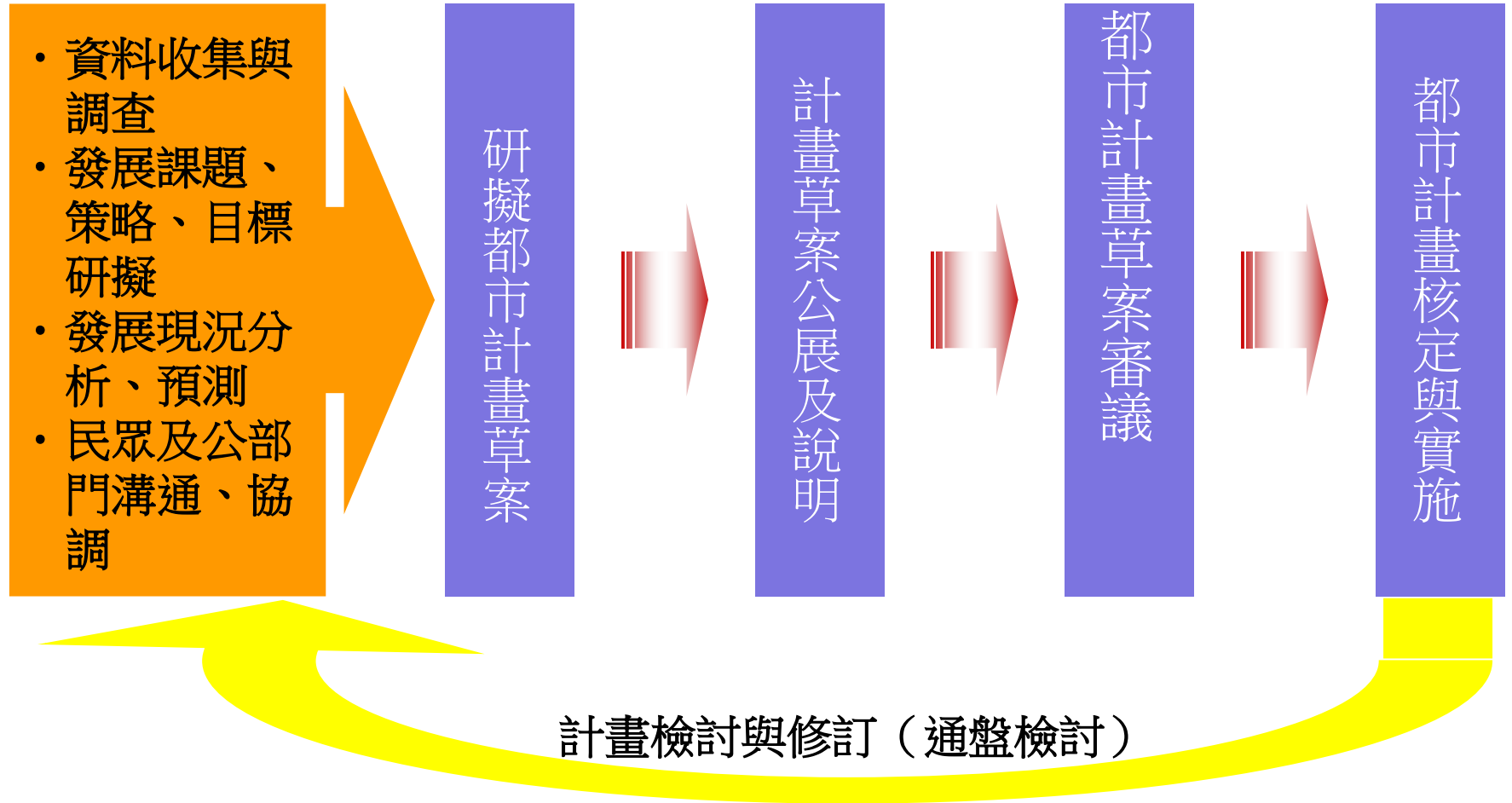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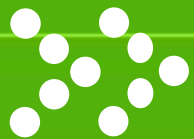
都計科股長 張宏偉

108 年 11 月 5 日



一、都市計畫流程





二、都市計畫變更方式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土地每隔一段期間檢討

2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特殊情形得個案循都市計畫變更

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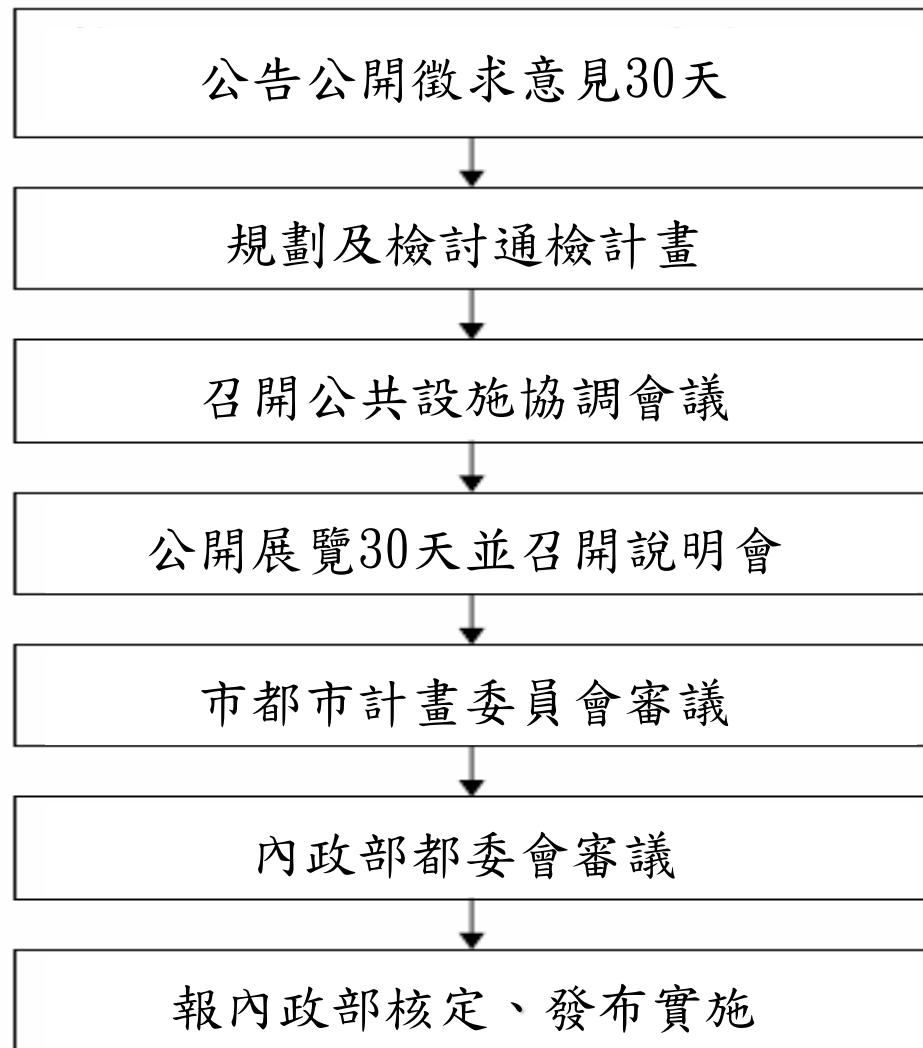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擬定計畫之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 26)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本法第15條或第22條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25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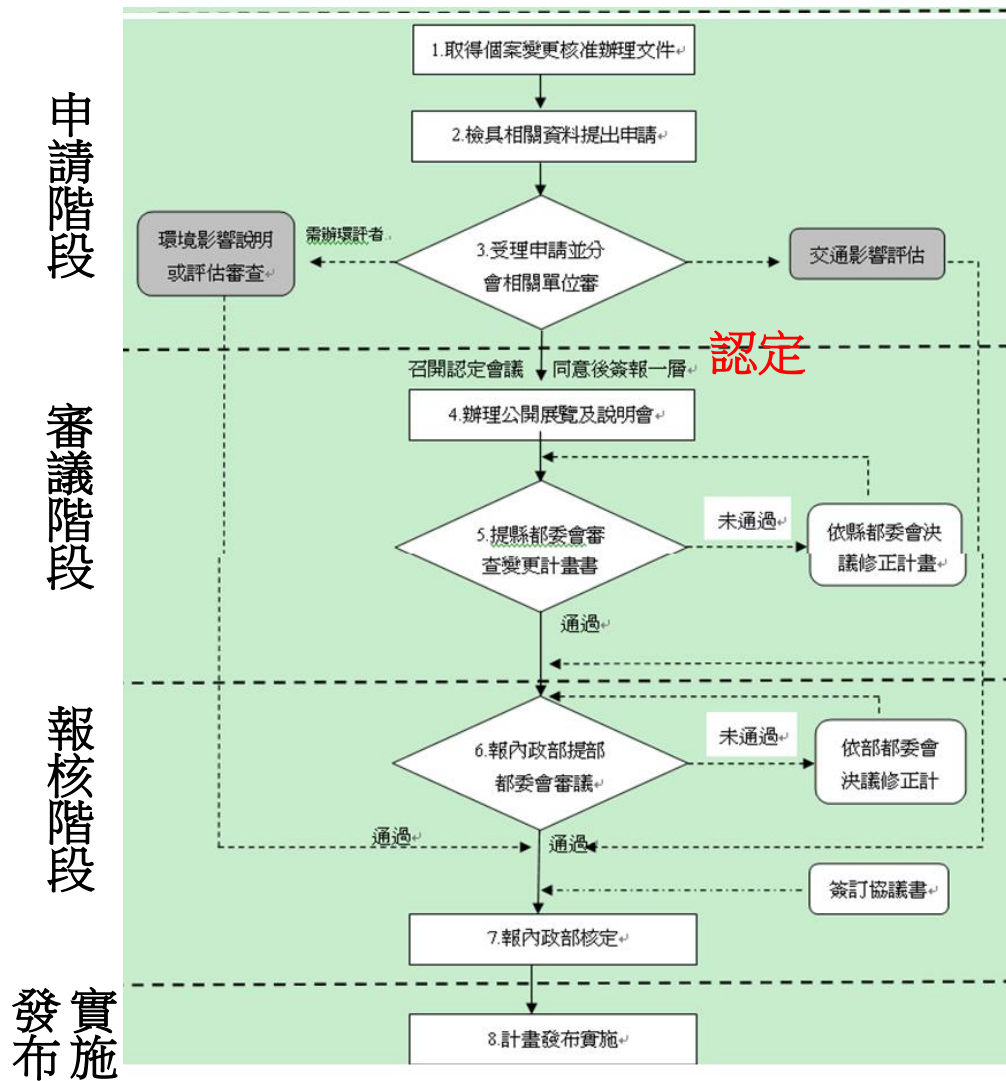
四、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流程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 (§ 27)

以工業區變更為例



四、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流程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認定標準

內政部93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735號函：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

其認定程序由內政部會同有兼關認定之

為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

1. 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計畫者。
2. 已編列預算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地方重大設施計畫者。
3. 報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二分之一以上經費興建重大設施計畫者。
4. 其他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或審議規範規定，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